

嘉義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第一聯：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No.000001

被通知人 或公司行號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工商登記字號		
地 址				生 日	年 月 日	
違反行為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反行為 發生地點	嘉義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說明	1. ☐ 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0 條第 1 項 3 款規定，處以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2. ☐ 未依規定關閉特定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以及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或未停止宗教活動(進香、繞境)或未停止全國社團交接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7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3. ☐ 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未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的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7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4. ☐ 結婚宴客、喪禮公祭、宗教場所開放民眾進入、餐飲業未外帶，賣場及超市未加強人流管制或外出時有飲食需求者未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0 條第 1 項 3 款規定，處以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5. ☐ 其他：_____					
違反法令	1. ☐ 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 6 款舉發 2. ☐ 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 2 款舉發 3. ☐ 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 1 款舉發 4. ☐ 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 6 款舉發 5. ☐ 其他：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_____ 條 _____ 項 _____ 款舉發。					
舉發單位				通知單位 查報人員		
被通知人 陳述意見	☐ 被通知人不陳述意見					
注意事項	1. 被通知人收到本通知書得於現場立即提出陳述意見，本府不再另行通知陳述意見。 2. 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單將另行寄發。			被通知人 簽 收	*陳明裁處書送達地址如通知書所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製						

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白色)：交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第二聯(黃色)：交稽查機關留存，第三聯(紅色)：交被通知人。

嘉義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第二聯：稽查機關留存

No.000001

被通知人或公司行號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工商登記字號	
地 址			生 日	年 月 日
違反行為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反行為 發生地點	嘉義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說 明	1. ☐ 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0 條第 1 項 3 款規定，處以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2. ☐ 未依規定關閉特定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以及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或未停止宗教活動(進香、繞境)或未停止全國社團交接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7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3. ☐ 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未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的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7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4. ☐ 結婚宴客、喪禮公祭、宗教場所開放民眾進入、餐飲業未外帶，賣場及超市未加強人流管制或外出時有飲食需求者未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0 條第 1 項 3 款規定，處以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5. ☐ 其他：_____			
違反法令	1. ☐ 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 6 款舉發 2. ☐ 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 2 款舉發 3. ☐ 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 1 款舉發 4. ☐ 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 6 款舉發 5. ☐ 其他：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條 項 款舉發。			
舉發單位			通知單位 查報人員	
被通知人 陳述意見	☐ 被通知人不陳述意見			
注 意 事 項	3. 被通知人收到本通知書得於現場立即提出陳述意見，本府不再另行通知陳述意見。 4. 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單將另行寄發。		被通知人 簽 收	*陳明裁處書送達地址如通知書所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製				

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白色)：交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第二聯(黃色)：交稽查機關留存，第三聯(紅色)：交被通知人。

嘉義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第三聯：交被通知人收執

No.000001

被通知人或公司行號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工商登記字號	
地 址			生 日	年 月 日
違反行為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反行為 發生地點	嘉義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說 明	1. ☐ 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0 條第 1 項 3 款規定，處以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2. ☐ 未依規定關閉特定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以及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或未停止宗教活動(進香、繞境)或未停止全國社團交接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7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3. ☐ 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未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的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7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4. ☐ 結婚宴客、喪禮公祭、宗教場所開放民眾進入、餐飲業未外帶，賣場及超市未加強人流管制或外出時有飲食需求者未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0 條第 1 項 3 款規定，處以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5. ☐ 其他：_____			
違反法令	1. ☐ 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 6 款舉發 2. ☐ 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 2 款舉發 3. ☐ 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 1 款舉發 4. ☐ 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 6 款舉發 5. ☐ 其他：本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條 項 款舉發。			
舉發單位			通知單位 查報人員	
被通知人 陳述意見	☐ 被通知人不陳述意見			
注 意 事 項	5. 被通知人收到本通知書得於現場立即提出陳述意見，本府不再另行通知陳述意見。 6. 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單將另行寄發。		被通知人 簽 收	*陳明裁處書送達地址如通知書所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製				

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白色)：交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第二聯(黃色)：交稽查機關留存，第三聯(紅色)：交被通知人。

適用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

第三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訂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